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11时10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监事肖锋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监事肖锋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监事肖锋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海波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地素时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7	地素时尚	2023/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062)

联系人:张黎俐

联系电话:021-3108 5111 021-3108 5300

传真:021-3108 5352

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10时0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出资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37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南昌中院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1),正邦养殖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9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9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9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9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3),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年1月30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2023年2月10日下午14: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10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通知,获悉其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37号、(2023)赣01破2-10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2023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管理人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出资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依法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为提高程序效率,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书面召开及书面表决的形式。

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即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出资人)中,出资人共1家,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之日(2023年9月27日),管理人共收到表决票1份,对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赞成",赞成比例为100%,出资额占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总出资额的100%,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二、风险提示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正邦养殖及9家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01破申50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01破37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南昌中院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1),正邦养殖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9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9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9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9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3),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年1月30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2023年2月10日下午14:0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10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通知,获悉其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37号、(2023)赣01破2-10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2023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管理人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7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10:00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 债权人及相关列席人员核验身份、签到、进入网络会场,领取/下载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会议议程及会议规则;

3. 管理人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4. 管理人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全体债权人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5. 管理人介绍《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6. 管理人就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进行再次说明,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职工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以及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1项,为《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中午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

二、风险提示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正邦养殖及9家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7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7),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管理人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存在法人人格混同,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实质合并存在可行性和必要性为由,申请将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的破产重整案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决定召开听证会。

南昌中院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及部分债权人代表参加了听证。2022年12月29日,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的(2022)赣01破38、39号《民事裁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重整管理人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1破38、39号之一),南昌中院决定延长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2023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3年9月19日,管理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与全部重整投资人签署完毕《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已向南昌中院及全体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提交《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9月25日,正邦集团与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15:30准时召开,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中午1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依法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为提高程序效率,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书面召开及书面表决的形式。

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中,出资人共2家,截至表决期限届满之日(2023年9月27日),管理人共收到表决票2份,对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均表决"赞成",赞成比例为100%,出资额占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总出资额的100%,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内容最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2、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是否能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6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地点另行公告通知。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赣01破16号之一《公告》,南昌中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正邦科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更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

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7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15:00准时召开(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 债权人及相关列席人员核验身份、签到、进入网络会场,领取/下载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会议议程及会议规则,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3. 管理人作《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4. 管理人作《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全体债权人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5. 管理人介绍《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6. 管理人就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进行再次说明,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中选投资人双胞胎信达联合体代表、财务顾问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

根据会议议程以及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1项,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表决,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管理人送达纸质表决票,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中午12:00(表决截止前,债权人均可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回看本次债权人会议录像)。

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通知公司。

二、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4、因南昌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管理人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2、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红梁西一街与创意路交叉口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1人,代表股份580,802,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37,339,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7758%(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4名,代表股份数量484,770,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92%;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52,56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票股份总股数的3.206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6人,代表股份43,463,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1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8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43,555,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本公告中部分栏百分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07,875,299	96.1460	20,355,956	3.8536	2,200	0.0004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40,350,079	76.7559	12,059,240	22.9397	160,000	0.3044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48,225,378	94.3910	32,415,196	5.5811	162,200	0.027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07,508,099	96.0765	20,723,156	3.9231	2,200	0.0004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40,265,279	76.5946	12,144,040	23.1010	160,000	0.3044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47,773,378	94.3131	32,867,196	5.6589	162,200	0.027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25,657,958	99.5124	2,573,297	0.4872	2,200	0.0004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52,409,319	99.6956	0	0	160,000	0.3044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8,067,277	99.5290	2,573,297	0.4431	162,200	0.027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25,657,958	99.5124	2,573,297	0.4872	2,200	0.0004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52,409,319	99.6956	0	0	160,000	0.3044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8,067,277	99.5290	2,573,297	0.4431	162,200	0.0279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07,875,299	96.1460	20,355,956	3.8536	2,200	0.0004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07,508,099	96.0765	20,723,156	3.9231	2,200	0.0004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40,350,079	76.7559	12,059,240	22.9397	160,000	0.3044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40,265,279	76.5946	12,144,040	23.1010	160,000	0.3044	是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H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心悦、徐婧婕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